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一次性转让 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控股股东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信资产”）根据《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54号）等制度要求，以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征集转让”）持有公司的136,266,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4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8日、2022年11月21日、2022年12月17日、2023年3月28日、2023年9月20日、2024年3月1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一次性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一次性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2023-020、2023-098、2024-016）。

邦信资产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统筹安排，与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兴”）吸收合并，邦信资产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人员、业务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上海东兴依法承继，邦信资产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上海东兴持有公司股份136,26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7.49%，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深圳市银宝山新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1年11月19日、2024年4月12日、2024年4月1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被吸收合并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关于控股股东被吸收合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关于控股股东被吸收合并完成股权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二、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进展情况

2024年9月13日，公司收到上海东兴《关于拟通过公开征集一次性转让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延长公开征集截止期限的告知函》，主要内容如下：

截至本通知发出之日，本次公开征集期限内，上海东兴未接到合适受让方的正式报名。为切实、稳妥保障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工作整体进程，上海东兴决定将本次公开征集期的截止日继续延长至2025年3月12日，保证金账户由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账号：0117 0141 7008 109）的账户变更为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上海市卢湾支行（账号：4455 5921 9540）的账号，其他公开征集信息不变。

三、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 1、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 2、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在公开征集期限内能否征集到符合条件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
- 3、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确定受让方并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向财政部报告无异议后，方可实施。财政部对本次公开征集转让是否无异议及本次公开征集转让能否实施完成均存在不确定性。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拟通过公开征集一次性转让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延长公开征集截止期限的告知函；

2、关于再次延长银宝山新公开征集截止期限的批复。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